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訴訟代理人　蔡筱琪
被　　告　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蔡少帆
被　　告　蔡美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貳拾伍萬貳仟陸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０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０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貳仟捌佰柒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馬成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2月9 日邀被告蔡少帆、蔡美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借款期間自108 年12月11日起至113 年12月11日止，並約定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加年利率0.68％計算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碼幅度機動計息（現為週年利率2.9 ％），且約定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第1 次繳款日為109 年1 月11日，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11日，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詎龍馬成公司自109 年10月11日起即未依約

清償本息，依約定書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龍馬成公司迄今尚欠725萬2,69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另蔡少帆、蔡美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